

案例十四：格林美7.5亿人民币中小板首次公开发售



中德证券
Zhong De Securities

Deutsche Bank
德意志银行

格林美是开采城市矿山资源，绿色循环经济第一股

中德证券组织了非常成功的路演推介，充分展示了企业的投资价值，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参与申购，最终发行市盈率高达78.1倍

交易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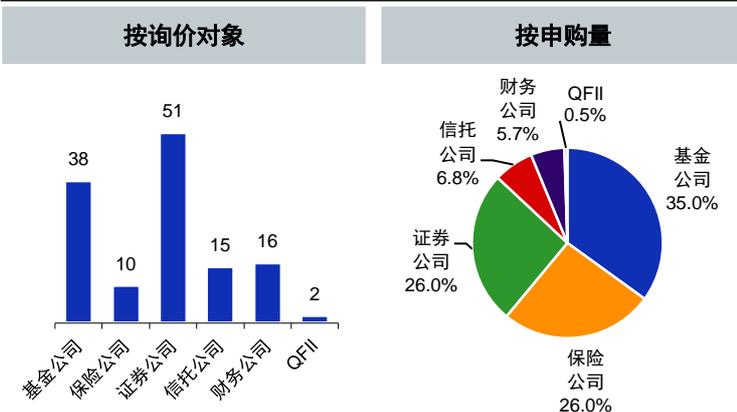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：	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格林美”）
发售类型：	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
上市地点：	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日期：	2010年1月22日
发行价格：	32.0元
发行数量：	2,333万股（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%）
募集资金合计	74,656万元（未扣除发行费用）
超出拟募集资金比例：	174%
发行市盈率：08A/09E ⁽¹⁾	78.1x/53.3x
发行方式：	网下询价发行，网上定价发行
网上中签率：	0.8%
网下配售比例：	0.6%
网下配售部分锁定期：	3个月
募集资金用途：	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
中德证券角色：	独家保荐人，独家主承销商

(1) 以2009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

交易亮点

- 格林美是开采城市矿山资源，绿色循环经济第一股。伴随着中国经济向以循环和低碳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的转变，公司以其独特的多层次废物回收体系和金属再生生化技术，在开发利用城市矿山资源领域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
- 中德证券为格林美进行了十分成功的路演推介，受到了投资者的热烈追捧。在12家企业同时发行的情况下，通过中德证券的积极推介，共吸引了145家询价对象下属的323家股票配售对象参与询价，其中嘉实基金、华夏基金、南方基金等各大基金都进行了踊跃参与
- 本次发行中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与格林美协商将发行价格定为32.0元/股，对应的08年市盈率为78.1倍。本次发行得到了投资者的踊跃认购，其中网上发行部分认购倍数为124倍，网下配售部分认购倍数为174倍，实际募集资金74,656万元，超出拟募集资金额174%

机构投资者需求分析



发行情况分析

